

证券代码：871310

证券简称：汇湘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868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868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868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868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868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868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868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868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国梁、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